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廣東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0]第084号

致：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接受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7月28日14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广东航运大厦1506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0万股的100%。该3名股东均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就股東大會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審議事項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了逐項表決，按規定指定的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和信達律師對現場投票進行了計票、監票，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1. 《關於 2019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2,100 萬股，占參加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 0 股，占參加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參加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2. 《關於 2019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2,100 萬股，占參加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 0 股，占參加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參加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3. 《關於 2019 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2,100 萬股，占參加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 0 股，占參加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參加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4. 《關於 2019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2,100 萬股，占參加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 0 股，占參加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參加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5.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陈 勇

郭梦玥

2020年7月28日